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通函是有關建議採納期權計劃文件及建議重選蔡銘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為該等決議案的每一項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採納本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本期權	1,013,354,292	100,284,313
	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90.9949%)	(9.0051%)
	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行事以使本		
	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b) 採納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		
	的行事以使管理辦法全面生效;及		
	(c) 採納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		
	的行事以使考核辦法全面生效。		
2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	1,013,210,292	100,428,313
	的行事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90.9820%)	(9.0180%)
3	重選蔡銘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	1,105,266,679	8,371,926
	定其薪酬。	(99.2482%)	(0.751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 股股份。執行董事及激勵對象何 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2,000 股股份)須就該等決議案中的第1項及第2項 放棄投票,並已對該等決議案中的第1項及第2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i)1,673,110,295 股股份(就該 等決議案中的第1項及第2項而言)及(ii)1,673,162,295 股股份(就該等決議案中的第 3項而言)。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 等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